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何永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李榮宗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A
吳偉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三跑道項目執行總監
潘嘉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 * * * *

III.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立法會 CB(4)928/ 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本地遊樂船隻(即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的內容包括：規定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須符合新的批准圖則、檢驗及結構規定，以及優化部份第 IV 類別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928/17-18(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95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有關建議

10. 涂謹申議員察悉，"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於船身較大，現時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根據有關建議，"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船隻，均須符合不同範疇的新結構要求。他詢問當局更改現有基準的理據為何。就意見書(立法會 CB(4)966/17-18(01)號文件)指出有關建議會對遊樂船業構成影響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定更多遊樂船隻須符合新的結構要求。

11. 海事處副處長解釋，以船隻長度來釐定遊樂船隻大小為國際上較為慣常的做法。此外，英國等各個司法管轄區均以船身長度 24 米來界定須符合較嚴格安全規定的大型遊樂船隻。在香港，現時大部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長度少於 24 米。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採用新的基準來界定遊樂船隻是否屬於大型船隻，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2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譚文豪議員支持提升海上安全的方向，但關注到現有遊樂船隻的船東在遵循新結構規定時所面對的困難。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要求在擬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的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遵循新的結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只有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才首次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在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但在生效日期當天或其後曾進行重大改裝的第 IV 類別船隻(統稱"新第 IV 類別船隻")須符合新的結構規定。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只須增設足夠救生圈，以便船隻遇險時協助船上人士迅速逃生。

14. 易志明議員轉達業界的關注，即擬議法例對新第 IV 類別船隻施加的新結構規定(包括水密性、穩定性及防火結構等方面的規定)過於苛刻。鑒於要符合該等規定會招致高昂的建造成本，他認同有關意見書所提出的顧慮，即遊樂船業的可持續發展或會遭到扼殺。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海事處自 2016 年 9 月起一直就建議的改革諮詢本地船舶業。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在《工作守則——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中擬加入的具體規定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的意見，然後才敲定有關規定的細節。

16. 譚文豪議員察悉，根據有關建議，若干第 IV 類別船隻在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資格證書，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他關注到該項規定如何得以落實。

17. 何俊賢議員強烈反對有關建議。考慮到第 I 類別船隻的船員在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合格率不足一成，他認為規定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員須參加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並不切實可行。他促請政府

當局檢討現時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模式。易志明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8. 容海恩議員指出，現時遊樂船業的運作相當暢順和安全，但此項改革將嚴重影響業界運作，因此她質疑改革的必要性，特別是某些相關船員不諳英語，因而他們可能難以參加以英語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政府當局明白業界對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有所顧慮。海事處一直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作，檢討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模式。有關建議的生效日期，將會在政府考慮以往通過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人數後才作決定。海事處副處長補充，有見近年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提升有關遊樂船隻的安全要求，香港必須加強規管第 IV 類別船隻。

20. 為方便委員考慮此項立法建議，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因推行此項立法建議而受到影響的本地遊樂船隻及從事遊樂船行業的人士(包括該等人士的僱員)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2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工作及未來路向

21. 吳永嘉議員關注到，有關建議對大型遊樂船隻的擁有人或偶爾將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東所帶來的影響。他詢問，除業界外，政府當局有否諮詢遊樂船隻的擁有人。

22. 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處方自 2016 年 9 月起就改革建議進行了數輪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私人遊艇停泊處的營運商、觀光船的代表和私人船隻的擁有人。他們普遍支持改善海上安全的目標及擬議的修訂。

23. 姚思榮議員認為，雖然有需要提升海上安全，但有關建議會令遊樂船業的運作產生重大轉變，甚或扼殺其可持續發展的機會。針對意見書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他對諮詢工作的範圍及成效表示懷疑，並建議政府當局暫緩有關建議，以便政府當局可與持份者作進一步商討。

24. 海事處副處長答稱，在諮詢期間，處方曾多次會晤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先前就有關改革達成的共識，處方現正就工作守則的修訂細節諮詢業界。

25. 易志明議員強調，在海事處諮詢業界的整個過程中，他完全掌握箇中情況，雙方除了定出提升海上安全作為共同目標外，並沒有就改革的細節達成共識。他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有關建議，並與業界作進一步商討，然後再重新提交有關建議。

26. 何俊賢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諮詢業界便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他感到失望。他理解到業界並不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業界一直遵循相關的海上安全標準。如要改善海上安全，政府當局應首先完善海事處的內部管治，而非對業界施加限制。

27. 盧偉國議員認為，2012 年發生南丫島事故後，公眾普遍支持提升海上安全。他支持政府當局就規管本地遊樂船隻提出的大方向。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與遊樂船業作進一步商討，以擬訂改革細則，從而確保有關建議得以順利落實。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提出的建議，旨在維護公眾利益和提升海上安全，而業界亦認同此等目標。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顧及業界的意見。舉例而言，擬議改革措施並非要對現有 9 900 艘遊樂船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而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主要針對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及高載客量的遊樂船隻(因而使該等船隻較令人關注)而制訂。此外，現時已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會獲得 12 個月寬限期，以便有關經營者向

海事處尋求批准繼續經營其業務。海事處會透過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繼續就工作守則諮詢業界。該工作小組會在日後的討論中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案

29. 易志明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議案獲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附議：

"有鑒於政府對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有關建議過於嚴苛，現行的遊樂船業無法依循，扼殺行業的生存空間；考慮到業界對建議有強烈反彈，本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先行暫緩建議，並盡快與本地遊樂船業就規管事宜會面商討後，再提交有關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

30. 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委員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項議案。

3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參與表決的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1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 * *